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1,152	78,528
其他收入	2	1,860	4,10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72,413	551
應收貸款增值／(減值)		11,538	(6,157)
其他經營支出		7,380	(7,333)
		<u>(99,592)</u>	<u>(60,372)</u>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4,751	9,325
融資成本	5	<u>(2,360)</u>	<u>(1,962)</u>
除稅前溢利	3	102,391	7,363
稅項	6	<u>(126)</u>	<u>(42)</u>
期內溢利		<u>102,265</u>	<u>7,32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2,254	7,295
少數股東權益		11	26
		<u>102,265</u>	<u>7,321</u>
中期股息	7	<u>20,044</u>	—
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8	<u>2.04港仙 不適用</u>	<u>0.15港仙 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8	3,580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549	6,9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	23,193
應收貸款	10	7,657	5,979
遞延稅項資產		2,785	2,787
		<u>183,425</u>	<u>205,29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3,425</u>	<u>205,29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126,228	81,162
應收貸款	10	1,212,869	207,726
應收貿易款項	12	234,138	69,8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03	14,697
應退回稅款		6,936	7,149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489,853	36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904	96,007
		<u>2,197,781</u>	<u>845,674</u>
流動資產總額			
		<u>2,197,781</u>	<u>845,674</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507,653	361,719
應付款項	12	228,747	85,669
應付稅項		1,871	1,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40	10,05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9,86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96,147	172,031
		<u>1,865,021</u>	<u>631,304</u>
流動負債總額			
		<u>1,865,021</u>	<u>631,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760</u>	<u>214,370</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6,185</u>	<u>419,66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3,629	46,196
遞延稅項負債		<u>5,412</u>	<u>5,4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041</u>	<u>51,608</u>
資產淨值		<u><u>457,144</u></u>	<u><u>368,053</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5,222	125,122
儲備		310,856	221,900
擬派股息		<u>20,044</u>	<u>20,020</u>
		456,122	367,042
少數股東權益		<u>1,022</u>	<u>1,011</u>
權益總額		<u><u>457,144</u></u>	<u><u>368,05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之基礎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下文所披露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65,586	42,929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10,340	4,630
股息收入	131	953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9,571	16,992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9,030	7,483
服務提供	3,484	5,160
租金收入	3,010	381
	<u>111,152</u>	<u>78,528</u>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071	963
其他	789	3,145
	<u>1,860</u>	<u>4,108</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後之溢利如下：		
提供服務成本	29,863	20,766
折舊	1,085	1,077
	<u>9,705</u>	<u>7,941</u>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溢利／ 溢利／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 溢利／ 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收入	(虧損)貢獻	(虧損)貢獻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66,161	46,202	18,415	9,762	761,631	369,078	657,382	308,303
證券買賣及投資	10,472	5,583	65,923	(2,266)	126,585	89,320	6,205	101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29,379	25,324	21,885	4,777	1,310,106	224,201	1,140,717	128,430
企業諮詢及包銷	4,265	5,693	(1,280)	(690)	2,125	11,949	399	126
物業投資	3,547	591	2,475	(265)	162,862	155,950	101,263	64,115
企業及其他	1	12	(2,667)	(1,993)	8,177	3,438	10,815	10,861
撇銷分部間	(813)	(769)	-	-	-	-	-	-
未分類	-	-	-	-	9,720	9,938	7,281	5,975
綜合	113,012	82,636	104,751	9,325	2,381,206	863,874	1,924,062	517,911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與固定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擬派中期：

每股普通股0.4港仙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20,044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02,254,000港元(二零零六：溢利7,2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05,613,162(二零零六年：4,997,876,96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顯示了列出股票在香港市場上的市場價值

10.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1,186,918	142,134
三個月內	8,965	8,810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6,986	15,696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7,657	7,263
	<u>1,220,526</u>	<u>173,903</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1,212,869)</u>	<u>(166,640)</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u>7,657</u>	<u>7,263</u>

在應收貸款中，其中828,337,000港元用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用。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顯示了列出股票在香港市場上的市場價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其中828,710,000港元用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進步顯著，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增至10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78,500,000港元增長42%至11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股票經紀業務、買賣及投資與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之經營表現均有所改善所致。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來自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3%至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經紀業務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9,800,000港元增長89%至1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收益為6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126,2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及信貸借款業務之整體收入增長16%至29,4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溢利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4,800,000港元增長358%。

企業諮詢及包銷

由於團隊有若干變動，故此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至4,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至3,5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之前景將繼續良好，並竭力開拓中國市場之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總計約為20,043,564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後日期派付。

中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初步認購價0.168港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本公司現時股份將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按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獲委任以固定任期，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按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要求(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了遵守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藉以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所有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上市規則內之常規守則A.4.2條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黃小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